

第二章 漢晉間封爵制度的變化

從兩漢的列侯、關內侯到西晉的五等爵，漢晉間的封爵體系經歷數次變化。西漢最高級爵唯稱列侯，東漢列侯始分為縣、鄉、亭三級；¹建安末年，曹操為賞軍功，又新設名號侯、關中侯等數級爵位；曹魏初年針對同姓宗室，增設鄉公、亭伯等爵；至魏晉之際，終有五等爵的出現。

漢晉間爵制的演變，除了爵級名稱與內容的不同外，更重要的是封爵的原則有所變化。在漢代，軍功封爵仍為最主要的途徑，其餘則以「恩澤」的方式獲得爵位，因此封爵者多半為率軍將領或與皇帝關係密切者，士人與行政官僚少有得爵的機會。至曹魏黃初元年（西元220年），施行對行政官僚的普遍封爵，加上日後各種以「事功」而獲爵者，以及「以德詔爵」觀念的提倡，使封爵方式不再限於「軍功」與「恩澤」二途，同樣可以獲得封爵。其後西晉五等爵的建立，一方面使士族長期以來「復五等爵」理想得以實現；另一方面，五等爵與舊有列侯、關內侯的並存，也象徵在制度改易的過程中，仍有現實政治因素的考量。本章將針對漢晉間爵制的演變及其歷史背景加以論述，以探求漢晉間爵制的發展與變化。

第一節 東漢封爵體系及建安時期的調整

在漢代的二十等爵中，擁有食邑者僅有列侯與關內侯；²而漢代爵制基本

¹ 參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14。

² 關於關內侯的地位，朱紹侯把漢代二十等爵劃分成「民爵」、「吏爵」與「王侯爵」，列

上乃繼承秦制而來，故仍相當重視軍功，³在「無功不侯」的原則下，漢代封爵大體以軍功為主要途徑。但至東漢中後期，在外戚、宦官輪流掌握朝政的情形下，恩澤侯成為當時主要的獲爵方式，軍功的重要性因而下降。到了建安年間，由於戰亂仍頻，曹操重新建立以軍功為主的封爵體系，這種情形到了曹丕稱帝才有所改變。

一、東漢的爵制

東漢的爵制，基本上沿襲秦、西漢二朝，並無太大差異，可食邑者仍為列侯與關內侯。⁴至於爵制在東漢的東漢主要改變，是將列侯明確分為縣、鄉、亭三級，使得列侯除了封地大小與食邑多寡外，也存在等級上的差異。

至於在異姓列侯的封爵與關內侯的賜爵，⁵可略分為下列兩種類型：

1. 軍功侯

漢人以為「無功不侯」，而功基本上又以軍功為主，故此泛稱為軍功侯，為秦漢封爵的主軸。

侯屬於「王侯爵」，關內侯屬於「吏爵」；劉敏則認為關內侯屬「貴族爵」的一種。本文所討論者，主要以有封國食邑之列侯為主，附帶提及關內侯，故「吏爵」與「民爵」暫不列入討論。參朱紹侯，〈軍功爵制在漢代的變化〉，載《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83-1；朱紹侯，〈簡論關內侯在漢代爵制中的地位〉，載《史學月刊》1987-1；劉敏，〈西漢爵之類別〉，載《秦漢史論叢》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

³ 呂思勉亦指出西漢初年相當重視軍功，參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乙帙「漢初賞軍功之厚」條，頁565-566。

⁴ 胡大貴以為兩漢只有少數個別情形才有食邑，柳春藩則認為西漢的關內侯大多是有食邑的，而閻步克亦認為關內侯在西漢可以世襲，東漢也有世襲的情況。此外，從張家山出土漢簡來看，所謂「關內侯後子為關內侯」，則關內侯在漢代似可世襲。參胡大貴，〈關內侯食邑考〉，載《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86-1；柳春藩，〈西漢的食邑制度〉，《南充師範學院學報》1984-2；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117；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置後律〉（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182。

⁵ 同姓諸侯王分封的原因，主要是以血緣為主；且「王」既不屬於二十等爵，亦不屬於五等爵的範疇。故本文所論主要以異姓為主，在部分章節則加入諸侯王加以比較或補充。

2. 恩澤侯

恩澤侯即未立軍功而封侯者，所謂「恩澤」，即皇帝的恩澤，代表的是皇帝與受爵者關係密切，當中又可粗分為以下數類。

(1) 皇帝宗親

即皇帝母族、妻族等異姓外戚，東漢歷朝后父及后之兄弟多有封爵，至於其他子弟封爵多寡，則視當時朝政與外戚權力而定，似未有定制。

(2) 三公

西漢即有拜丞相為列侯的記載，又如《後漢書·侯霸傳》云「漢家舊制，丞相拜日，封為列侯」，然觀東漢史書，三公似多無封爵。此可能為西漢「故事」，至少東漢並非所有三公皆得封爵。⁶

(3) 宦官

東漢和帝以後，皇帝多幼沖即位，至皇帝成年後，宦官多協助剷除外戚。故事成之後，宦官多得封爵，甚至可傳爵給養子，⁷成為東漢封爵的特色之一。

(4) 帝師

東漢曾教授太子學問者（以經學為主），在太子即位為皇帝後，常因帝師賜爵，不過似多以關內侯為主。

(5) 入錢穀受爵⁸

西漢晁錯已有「入粟以受爵」之議，漢文帝亦採用之，可知西漢已有類似措施；不過當時受爵上限僅至十八級大庶長，而未及關內侯、列侯。⁹到了東漢

⁶ 《魏志》記載：「漢制，凡人君特有所寵念，皆賜之封邑。及丞相初拜，亦襲茅土，號曰恩澤，出自私情，非至公之封也，中興以來無有封者。」代表東漢已無因拜三公而封侯者。見（宋）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二百〈封建部〉三引《魏志》，頁963。

⁷ 如曹節以迎靈帝功封長安鄉侯，後進封育陽侯；節死後以其養子襲爵，即為其例。參《後漢書》卷七十八〈曹節傳〉，頁2524-2527。

⁸ 入錢穀受爵的情形，似不屬恩澤侯的範圍，然前輩學者在討論漢代爵制時，未將鬻爵單獨列為一類討論，故暫置於恩澤侯下論述。

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中期，國家財政吃緊，皇帝不得不以官爵作為增加國家收入的交換品。參《後漢書》諸帝紀，在永初二年、延熹四年、光和元年、中平四年皆有鬻爵之詔，所鬻之爵皆為關內侯，但列侯仍不在鬻爵範圍中，亦顯示列侯在東漢後期，仍具有相當的身份與重要性，請參表2101「東漢中後期賣官鬻爵事件表」。

上述諸類，除軍功外，多是皇帝之姻親、親信或故舊，故亦得以恩澤受封。¹⁰整體說來，東漢時期軍功與恩澤兩大體系區別可謂相當明確，試以陰興為例加以觀察：

（明帝）永平元年，詔曰：「故侍中衛尉關內侯（陰）興，典領禁兵，從平天下，當以軍功顯受封爵，又諸舅比例，應蒙恩澤，興皆固讓，安乎里巷。」¹¹

陰興多立功績，又為外戚，故可同時以軍功與恩澤封侯。其他如竇憲等人，亦同時可經由恩澤與軍功而封爵。但大部分的恩澤與軍功者的身份並未重複。以上為東漢封爵之大致情況。

兩漢封爵本以軍功為主，然至東漢中晚期，開始出現變化。由於朝廷政爭趨於激烈，外戚、宦官爭鬥不已，所以當時多有因政治局勢之變換而得失爵位之人。在外戚方面，如竇憲一家「父子兄弟並居列位，充滿朝廷」；¹²又梁冀以外戚之姿，在桓帝初年掌控朝政，史稱其「一門前後七封侯，三皇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¹³可謂貴盛至極，然外戚一旦失勢，其原有封爵多被削除。在宦官方面，如順帝時孫程等以「陰謀之功」而封爵，¹⁴延熹二年，宦官單超等誅除外戚梁冀及其宗親黨

上），頁1133-1134。

¹⁰ 程幸超認為東漢被封為侯者多為皇室旁支子孫及皇帝姻親，此外便是功臣。參程幸超，《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頁79。

¹¹ 《後漢書》卷三十二〈陰識附興傳〉（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1132。

¹² 《後漢書》卷二十三〈竇融附憲傳〉，頁819。

¹³ 《後漢書》卷三十四〈梁統附冀傳〉，頁1185。

¹⁴ 《後漢書》卷六十一〈左雄傳〉，頁2021。

羽，而「封（單）超等五人爲縣侯，（尹）勳等七人爲亭侯」，¹⁵並得養子以傳國襲封。¹⁶也就是說當時獲封恩澤侯者甚多，但亦多因政局變化而失去爵位。軍功封爵之途亦不穩定，在紛亂的政治局勢中，即使立下軍功，若不與當權者保持良好關係，未必能夠封爵；甚至有因細故得罪當道，而無法獲得爵位者。謝弼即指出了當時的情形：

臣又聞爵賞之設，必酬庸勳，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今功臣久外，未蒙爵秩；阿母寵私，乃享大封。¹⁷

謝弼認爲皇帝乳母以恩澤獲爵，軍功之臣反而無爵，違背漢代封爵「必酬庸勳」的原則，故提出批判。又如皇甫嵩則因與宦官不合而削戶降封，¹⁸盧植亦因得罪宦官而一度成爲階下囚，¹⁹亦爲其例。在此情形下，東漢中晚期以宦官、外戚爲主的恩澤侯成爲當時封爵體系的重心，而以軍功封侯之途卻相對的不穩定。

除此之外，漢代本有「入粟受爵」的情形，但尙無賣官與關內侯的情事；至東漢中後期由於國家財政困窘，朝廷不得不採取賣官鬻爵的方式，增加財政收入。其中爵制部分主要是關內侯。根據表2101「東漢中後期賣官鬻爵事件表」可知，基本上只要捐納一定數目的錢幣即可賜爵關內侯；有時亦有入縑帛者，如「延熹中，連歲征伐，府帑空虛，乃假百官奉祿、王侯租稅，（侯）覽亦上縑五千匹，賜爵關內侯」，²⁰正因如此，關內侯之賜與範圍趨於擴大。

由於東漢中後期授封列侯、關內侯的方式日趨紊亂，時人頗有對此提出批評者，張皓以爲「頃者以來，不遵舊典，無功小人，皆有官爵，富之驕之，

¹⁵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頁305。

¹⁶ 即《後漢書》卷六〈順帝紀〉云「（順帝陽嘉四年）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頁264。

¹⁷ 《後漢書》卷五十七〈謝弼傳〉，頁1860。

¹⁸ 《後漢書》卷六十一〈皇甫嵩傳〉，頁2305。

¹⁹ 《後漢書》卷六十四〈盧植傳〉云「帝遣小黃門左豐詣軍觀賊勢，或勸植以賄送豐，植不肯。」後盧植遂爲宦官所誣陷，頁2118。

²⁰ 《後漢書》卷七十八〈侯覽傳〉，頁2522。

而復害之，非愛人重器，承天順道者也」，²¹此處所指「舊典」，應為漢高祖所言「無功不侯」之慣例。又翟酺云「受爵非道，殃必疾」，²²楊震提醒安帝要「留神萬機，戒慎拜爵」，²³竇武亦云常侍黃門「自造制度，妄爵非人」，²⁴清流人士王宏為弘農太守時，更直接「考案郡中有事宦官、買爵位者」。²⁵正因封爵體系的紊亂，所以趙典上書直陳：

夫無功而賞，勞者不勸，上忝下辱，亂象干度。且高祖之誓，非功臣不封，宜一切削免爵土，以存舊典。²⁶

從趙典的建議不難窺知當時封爵浮濫的現象，而其一切削爵土的建議，似亦未獲採納。此外，許多朝臣對當時「朝廷爵授，多不以次」的亂象，²⁷深感憂心，也間接反映了東漢中後期恩澤侯的比例有明顯增加的情形。

二、漢末建安年間封爵的特色

中平六年（西元189年），靈帝崩，少帝即位，外戚何進掌權，旋被宦官誅除，而隨後宦官亦遭袁術等人所攻滅，原先恩澤侯的兩大來源自此斷絕。緊接著董卓秉政，改立獻帝。獻帝自初平二年（西元191年）西遷長安，至建安元年（西元196年）定都於許，數年之間，大致由軍閥掌握朝政，當時記載的受封者，大多為董卓涼州集團的成員，或是隨獻帝遷徙之臣，以及各地之割據勢力，無宦官與外戚受封。在外戚、宦官、恩澤侯既多廢死，又未新封恩澤侯，加上戰亂仍頻，使軍功重新成為封爵主體。²⁸自曹操西迎獻帝，

²¹ 《後漢書》卷五十六〈張皓傳〉，頁1817。

²² 《後漢書》卷四十八〈翟酺傳〉，頁1603。

²³ 《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傳〉，頁1761。

²⁴ 《後漢書》卷六十九〈竇武傳〉，頁2240。

²⁵ 《後漢書》卷二十六〈王允傳〉，頁2177。

²⁶ 《後漢書》卷二十七〈趙典傳〉，頁948。

²⁷ 《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附賜傳〉，頁1777。

²⁸ 陶希聖認為，秦漢時期爵位的主要作用即為賞軍功，至曹魏（包含漢末建安年間）因秦漢舊爵業已敗壞，因而增設爵級，以賞軍功。參陶希聖，《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冊魏晉

遷都許昌，建安年間封侯的原則就是以軍功爲重，以下略述當時封爵的情形。

在同姓諸侯（王）部分，黃巾亂後，漢朝廷已無法有效管理地方，因此就國的諸侯在朝廷無力保護下，結果大多是逃亡或被殺。如陳王劉寵在獻帝初年「率眾屯陽夏」，建安二年爲袁術所殺；²⁹又如淮陽王劉嵩，「遭黃巾賊，棄國走，建安十一年國除」，³⁰皆爲其例。獻帝都許以後，曹操對待漢室諸侯之政策，一爲取消紹封，即原本之諸侯（王）死後，無子者即削除其國，不准其餘王侯子弟襲爵。二爲直接除國，如建安十一年，「齊、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平原八國皆除」，³¹大規模的削除諸侯國，此外還有部分諸侯王因故被誅而國除。在上述兩項政策的影響下，建安年間劉氏同姓諸侯（王）數量大減，其後由曹氏之侯爵取而代之。至建安十七年，封獻帝四皇子爲王，當時許靖以爲「將欲歛之，必姑張之，將欲奪之，必姑與之，其孟德之謂乎」，³²即建安十七年的封爵動作，可能只是掩人耳目的手段；而這次封爵只有皇子才能受封，其餘叔伯兄弟皆未見記載，可以推知漢末諸侯（王）的數量寡少，反映了當時政治結構的變化。

在恩澤侯部分，如前所述，在董卓入洛陽（西元189年）前夕，外戚與宦官因內鬥而兩敗俱傷，其後外戚只能以個別身份受封，而建安年間已不見宦官受封之例，二者影響力大概已經消失。到了建安十一年，「諸以恩澤爲侯者皆奪封」，³³原有的恩澤侯皆被奪爵，不難推知建安年間恩澤侯的人數已大爲減少。

相較於恩澤侯人數及重要性的降低，軍功重新成爲主要的封侯途徑。建安年間以軍功獲爵的途徑大致可分爲下列數種：

南北朝）》（台北：啟業書局，1973），頁303。

²⁹ 《後漢書》卷五十〈陳敬王羨傳〉，頁1669。

³⁰ 《後漢書》卷五十〈淮陽頃王炳傳〉，頁1678。

³¹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頁384。其實建安十一年所廢似不僅八國，應包含所有無嗣或斷封之國。

³²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頁386。

³³ 《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附彪傳〉，頁1789。

1. 率軍破敵獲城

如夏侯惇、夏侯淵、許褚等將領，此為建安年間最普遍的軍功封爵方式。這些將領皆領軍出戰，立軍功之機會甚多，且其平均戶邑數亦較高。

2. 舉縣降、率眾降

此為全國保民之功，如建安四年「張繡率眾降，封列侯」；³⁴建安九年「易陽令韓範、涉長梁岐舉縣降，賜爵關內侯」；³⁵建安十三年，曹操征荊州，「乃論荊州服從之功，侯者十五人」等，皆為其例。³⁶

3. 運籌帷幄，有益軍國

如荀彧、荀攸、郭嘉等人。這批人雖未必親赴戰場作戰，然其對國家貢獻亦甚大，如曹操即云「古人尚帷幄之規，下攻拔之力，原其績效，足享高爵」，³⁷故亦可獲得爵位。

4. 追封前勳

如臧祗、典韋等，這些人立功原因不一，然皆未及受爵而亡，因此追封爵位，而以其子弟襲封。

上述情況之外，建安年間尚有一類，即割據勢力亦有封侯者。其中一部分並非封於建安年間，而是在董卓專政至獻帝都許（西元189年至195年）之際，如袁術、劉表、陶謙等；一部分是曹操為籠絡而封，如孫策、袁紹、馬騰、公孫康等。

基本上，總結東漢末年封爵體系與政治情勢的變化，在目前所見的資料中，封侯者除劉姓（宗室）、曹姓（權臣子弟）、外戚與割據勢力，大體仍以軍功封侯者為主。

曹操繼承漢代「雜王霸而治之」的精神，且更趨近法家思想，這個傾向也影響了建安年間的封爵原則。在歷經黃巾與董卓的變亂，各地戰亂頻繁，

³⁴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頁17。

³⁵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頁25。

³⁶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頁30。

³⁷ 《後漢書》卷七十〈荀彧傳〉，頁2288。

因此曹操提出了自己的意見：

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所謂「可與適道，未可與權」。管仲曰：「使賢者食於能則上尊，鬥士食於功則卒輕於死，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未聞無能之人，不鬥之士，並受祿賞，而可以立功興國者也。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尚德行，有事賞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³⁸

曹操認為，在戰亂之世，封爵最重要的標準應為「功能」，即「量能處位，計功受爵」，³⁹才能是任官的標準，而功績則是封爵的依據，不以德、賢作為任官封爵的標準。不難想見，在當時討平群雄的過程中，功績自然是以軍事上的成就為主要基準，也因此受爵者大多是領兵作戰之人。

不過，建安年間立軍功者官爵晉升固然容易，但若戰敗，免官奪爵也是常有之事，如建安八年曹操下令曰：「其令諸將出征，敗軍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⁴⁰也就是說，領兵作戰者若能立功，則可增封進爵；若是敗軍失利，則爵位將被剝奪。建安年間，割據勢力盤根錯節，戰爭頻繁，立功機會相對較多，參見表2102「漢末建安年間封爵人數表」。建安元年，曹操勢力範圍不大，隨獻帝至許都的舊臣不多，有舊爵者甚少，維持以列侯、關內侯為中心的制度，在運作上並無太大的問題。隨著曹操勢力逐漸擴大，立軍功者日益增多，因此，封爵人數呈現固定的成長。雖然戰爭的頻率與次數開始減少，增加的趨勢卻未因此降低。尤其在較大規模的戰役中，更容易產生封爵機會。如曹操在建安十二年「大封功臣二十餘人，皆為列侯，其餘各以次受封」，

³⁸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裴松之注引《魏書》，頁24。又《文館詞林》引作「太平尚德行，有事貴功能」，見《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六百六十八〈魏武帝論吏士行能令〉，頁434。

³⁹ (唐)歐陽詢等撰，《藝文類聚》(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五十三〈治政部下〉「錫命」，頁953。

⁴⁰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頁23。

⁴¹又於建安十三年「論荊州服從之功，侯者十五人」，⁴²其後平馬超、張魯時亦然。且當時封爵的規定，對立軍功者較為有利，如袁準云「今軍政之法，斬一牙門將者封侯」，⁴³又曹操身邊之虎士「以功為將軍封侯者數十人」，⁴⁴皆為其例。在這種情形下，封侯者人數甚多，每遇戰爭便有立軍功者，有軍功就要封侯進爵，導致列侯、關內侯二級制已不敷使用。且將、兵有功即為侯，投降者亦得為侯，運籌帷幄也為侯，制度本身已無法分辨受爵者功勞與地位之高下，如董昭認為曹操「徒與列將功臣並侯一縣，此豈天下所望哉」，⁴⁵而王粲亦指出當時爵制問題所在：

爵自一級轉登十級而為列侯，譬猶秩自百石轉遷而至於公也。而近世賞人，皆不由等級，從無爵封無列侯，原其所以，爵廢故也。司馬法曰「賞不踰時」，欲民速觀，為善之利也。近世爵廢，人有小功，無以賞也，乃積累焉，頒事足乃封侯，非所以速為而及時也。上觀古比，高祖功臣及白起衛鞅，皆稍賜爵為五大夫客卿庶長，以至於侯，非一頓而封也。夫稍稍賜爵，與功大小相稱而俱登，既得其義，且侯次有緒，使慕進者逐之不倦矣。⁴⁶

在此一情勢下，爵制秩序面臨了重新整頓的需要，新設爵位便成為最可行的解決之道。繼建安十八年曹操進爵為魏公後，建安二十年又施行一套新制度：

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裴注引）《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亦

⁴¹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頁28。

⁴²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頁30。

⁴³ 《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八〈封建部一〉「敘封建」引《袁子》，頁953。案袁準所云雖為魏制，似在建安年間即已施行。

⁴⁴ 《三國志》卷十八〈魏書·許褚傳〉，頁543。

⁴⁵ 《三國志》卷十四〈魏書·董昭傳〉裴注引《獻帝春秋》，頁440。

⁴⁶ 《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八〈封建部一〉「爵」引王粲《爵論》，頁954-955。

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⁴⁷

在東漢末年，第十八級大庶長以下似已喪失作用，因此曹操新設立了名號侯以下諸爵，觀其意似乎想要藉增加爵級來整理因人數擴張而紊亂的爵制秩序。⁴⁸在新制中，名號侯、關中侯為金印紫綬，關外侯、五大夫為銅印墨綬，且「皆不食租」，其實等於是廣義的「名號侯」，因此，裴松之以為虛封由此而始。⁴⁹如此便以食租與否區隔列侯、關內侯與名號侯以下，而以立軍功之大小來決定爵位。其後自建安二十一年至咸熙二年，除了馮翊山賊鄭甘、王照率眾投降封列侯外，不再見到兵士或地位低者得封列侯或關內侯之記載。⁵⁰相對之例，即魏齊王芳嘉平六年，劉整、鄭像守義而死，魏帝特下詔「今追賜整像爵關中侯，各除士名，使子襲爵，如部曲將死事科」，⁵¹案劉整、鄭像為「士」，屬於士家，地位低下，詔書雖云「顯爵所以褒元功，重賞所以寵烈士」，若按照建安二十年以前舊制，可能會追賜關內侯甚至追封列侯；然新制施行後，兩人只能追賜為關中侯，但准許除去士名、使子得以襲爵，以為嘉獎。由此可見，建安二十年的新制施行後，在一定程度上，暫時解決了爵制等級不敷使用的情形。

根據表2102「漢末建安年間封爵人數表」，建安年間的封爵結構呈現出清楚的等級結構。在建安年間的封爵中，封為縣侯的幾為劉姓宗室、皇帝外戚、曹操諸子與割據勢力，或者是建安元年以前所封之縣侯，其餘不論功勞

⁴⁷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頁46。其中十六級之「關內外侯」，錢大昕認為「內」字為衍文，參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潔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卷十五〈三國志一〉「初置名號侯」條。頁278。

⁴⁸ 閻步克已指出「曹操設名號侯，也出於褒獎將士軍功之需」，參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114。

⁴⁹ 關於裴松之以為「虛封」的問題，楊光輝認為「自漢始，關內侯以下之爵即與列侯相分離，自成賜爵制系統」，因此上述名號侯以下亦屬於賜爵制，而非虛封。見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75。然不論此處為「虛封」或「賜爵」，有名號而無封國是不變的事實。

⁵⁰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頁59。

⁵¹ 《三國志》卷四〈魏書·齊王紀〉，頁128。

再大、食邑數再多，最多只能封為鄉侯。⁵²如夏侯惇「特見親重，出入臥內，諸將莫得比也」，⁵³封爵不過止於高安鄉侯；⁵⁴荀彧為曹操謀主，曹操以為荀彧與自己「事通功並」，⁵⁵卒時爵止萬歲亭侯，即王導所云「荀文若，功臣之最也，封不過亭侯」，⁵⁶其餘諸人亦然。其次，率軍破敵獲城之將士所封之爵位，似較非軍功者為高；立軍功愈多者，其食邑數累積愈多。除此之外，建安年間封鄉侯者亦少，至建安二十年也不過十人，且多為曹操重要功臣；關內侯人數亦少，僅十五人，除許褚外，多為降附之人；其餘大多封為亭侯，共五十一人。此外，尚有許多未明載其爵，僅云列侯者，按照上述資料推估，這些人的功勞不能與曹操相提並論，應非縣侯；既稱為「列侯」，所以也不是關內侯，最可能的應該是鄉侯或亭侯。而以受爵者身份與功勞的大小看來，又不如夏侯惇、荀彧等人，故以亭侯的機率較高。所立功勞大者方為鄉侯，其餘為亭侯，更次者為關內侯，形成依照功勞大小來排列的等級秩序。

57

此外，曹操也試圖區分曹姓子弟與諸將之間的爵位差別。自建安十六年

⁵² 上述所言亦有例外，如張魯於建安二十年受封為閬中侯，食邑萬戶。然曹操已於建安十八年為魏公，居於縣侯之上，張魯此封未與曹操平等，僅同於曹操諸子；又張魯原為割據勢力，非曹操部將，因投降而封，故應視同於其餘割據勢力看待。又徐琨以軍功封廣德侯，亦非上述之例。然徐琨因破李術而封爵，而孫策亦同時被封為吳侯，故疑徐琨因功而封。

⁵³ 《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惇傳〉，頁268。

⁵⁴ 熊德基云「夏侯惇一開始即封鄉侯，其後進至縣侯」，然遍閱《三國志》諸紀傳及相關史料，未見夏侯惇進封縣侯之記載，且西晉初年夏侯劭紹封之爵仍為高安鄉侯，未審熊氏之說所據為何。參熊德基，〈曹操政權的階級性質及其入魏後之變質與滅亡〉，收入氏著《六朝史考實》（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89。

⁵⁵ （晉）袁宏撰，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二十九〈孝獻皇帝紀〉，頁563。

⁵⁶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六十五〈王導傳〉，頁1746-1747。

⁵⁷ 何茲全認為「曹操對於功臣的封立，多是只有虛號而無實封的。有實封的，封地和封戶也是很少的」，一方面可呼應文中功臣食邑較少之見，另一方面，何氏所指「虛號」，或與裴松之云關內侯為虛封相同，或指建安二十年所設名號侯以下爵，至少在列侯方面，當時似無所謂虛封的情形。參何茲全，《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廈門：鷺江出版社，2003），頁135。

後，曹氏子弟陸續有封縣侯者，⁵⁸如果功臣進封為縣侯，便與曹操諸子爵級相等，故功臣未有封縣侯者。因此，即使曹操於建安十八年已封魏公，高於縣侯，而功高之臣仍為鄉侯，一般功臣為亭侯、關內侯，此一局勢依然未變，其目的便是為了區分曹姓子弟與功臣在爵位上的差別。

總之，在建安年間，除了劉姓宗室、外戚與割據勢力外，只有曹操及其諸子可封為縣侯，其餘皆為鄉侯以下，以爵制構成了新的等級結構：最上層是皇帝（天子），其次是宗室（諸侯王）、外戚與曹操（縣侯），再來是有爵之軍功將相（鄉侯、亭侯、關內侯），然後是無爵之官吏。以才任官的重心是能力取向，以功受爵則是功勞取向。曹操既然是統一北方之人，安定國家，功勞可謂最大，因此其餘功臣將相，即使多立軍功，一概無為縣侯者，只能以增邑為賞。

至於建安十一年同時廢除許多諸侯王與恩澤侯，疑因曹操當時已大致平定河北，在北方的威脅消除之後，較有餘裕與本錢來處理漢室的爵制。諸侯王與皇帝同血緣，等於是皇權的延伸；恩澤侯則多與漢帝有特殊關係而得封，因此諸侯王與恩澤侯人數的減少，也象徵皇權的無力。

綜上所述，東漢初年封爵是以雲臺二十八將為首的功臣集團為中心；至中後期宦官、外戚相繼掌權，政治權力的轉移也體現在封爵上，軍功封爵的重要性相對降低。至董卓專政後，朝政益亂，外戚、宦官同時失去舞台，在舊爵遺留甚少的情形下，至建安年間，曹操得以軍功為封爵的重心，軍功封爵再次成為重要的方式。到了漢魏遞嬗之後，政治相對安定，爵制及其人事結構又再次發生變化。

⁵⁸ 建安十六年封曹操子植為平原侯，據為范陽侯，豹為饒陽侯，食邑各五千戶；三人皆為縣侯，乃分曹操所讓邑封，並非直接新封，似可視為曹操封爵之一部分。參《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裴注引《魏書》，頁34。

第二節 曹魏時期封爵體系的變化⁵⁹

漢末建安年間是一個以軍功為封爵重心的時期，但兩漢時期已受重視的儒生，以及因政治經濟文化等背景而逐漸形成的士族，在漢末的官僚體系中，仍未有獲得封爵的途徑。東漢的士族、儒生所任之官多為一般行政職，少有立軍功的機會，以恩澤封侯者亦屬少數，基本上是被排除在封爵體系之外的。也就是說漢末建安年間封爵，仍以武官為主，文官在當時仍無穩定的封爵管道。

然而在東漢時期，許多士人已針對封爵的方式與原則提出各種意見，並對宦官與恩澤侯佔據爵位有猛烈的批評。到了建安年間，以軍功作為封爵重心，仍不符合士人的期待；軍功爵既不符合儒家以「德」作為封爵的標準，士人無封爵管道，在現實政治秩序亦低於豪族、武將。因此在東漢三國時期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部份人認為仍應以軍功或功績作為封爵標準，如黃香云「因勞施爵，則賢愚得宜」，⁶⁰蔣濟云「封寵慶賞，必加有功」，⁶¹張裔云「爵不可以無功取，刑不可以貴勢免」；⁶²另有部分人認為封爵不應該只以軍功為標準。如樊準提出可使「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續其業」，⁶³何夔認為「以賢制爵，則民慎德；以庸制祿，則民興功」，⁶⁴杜畿建議「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增秩賜爵」，⁶⁵王昶亦建言可「令居官者久於其職，有治績則就增位賜爵」。⁶⁶曹操之語更具有代表性：

⁵⁹ 本文所論乃以「東漢—曹魏—西晉」的歷史演變作為主軸，暫不述及蜀、吳之封爵制度，擬日後再論。另外在孫吳爵制部分，可參陳明光，〈孫吳封爵制度商探〉，原載《中國史研究》1995-3，後收入氏著《漢唐財政史稿》（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43-51。

⁶⁰ 《後漢書》卷八十〈黃香傳〉，頁2614。

⁶¹ 《三國志》卷十四〈魏書·蔣濟傳〉，頁455。

⁶² 《三國志》卷四十一〈蜀志·張裔傳〉，頁1012。

⁶³ 《後漢書》卷三十二〈樊宏附準傳〉，頁1126。

⁶⁴ 《三國志》卷十二〈魏書·何夔傳〉，頁381。

⁶⁵ 《三國志》卷十六〈魏書·杜畿傳〉，頁501。

⁶⁶ 《三國志》卷二十七〈魏書·王昶傳〉，頁749。

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所謂「可與適道，未可與權」。管仲曰：「使賢者食於能則上尊，鬥士食於功則卒輕於死，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未聞無能之人，不鬥之士，並受祿賞，而可以立功興國者也。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尚德行，有事賞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⁶⁷

由於東漢末年戰亂仍頻，曹操必須以軍功作為封賞的主要依據；但曹操亦言承平之時仍應注重德行，表示曹操仍相當重視以「德」為準的儒家理想。⁶⁸此外，在許多儒家經典中，亦有許多以「德」或「賢」為封爵標準的理念，如《周禮》不斷提到「以賢制爵」、「以德詔爵」之語；⁶⁹《禮記》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即是以德封爵的象徵；⁷⁰《白虎通》亦云強調「爵人於朝者，上不私人以官，與士共之義也」，⁷¹共之者為士，非功臣或外戚。總而言之，是否只以軍功為封爵標準，在漢末魏初已有不少爭論。

另一方面，在建安中後期，曾發生曹丕、曹植的繼承人之爭，雙方人馬似看不出階級或地域的區別，而是較為單純的政治集團鬥爭。最後曹丕獲得勝利，但曹操與曹丕從此不願意相信宗室，導致了曹魏宗室的悲慘命運（參他人著作）。既然宗室無法倚賴，異姓群臣自然就成為皇權倚重的對象，因此曹植認為「公族疏而異姓親」，對皇權是非常不利的情形。⁷²此外在建安年間「汝穎集團」與「譙沛集團」在爵制結構中並不均衡。當時戰亂仍頻的情

⁶⁷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裴松之注引《魏書》，頁24。又《文館詞林》引作「太平尚德行，有事貴功能」，見（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六百六十八〈魏武帝論吏士行能令〉，頁434。

⁶⁸ 至於是曹操本人亦認同儒家理想，還是曹操必須尊重以儒家理念為主的士大夫，仍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⁶⁹ 《周禮》卷十「地官大司徒」，頁69；同書卷三十一「夏官司士」，頁195。

⁷⁰ 《禮記》卷八〈郊特牲〉，頁95。

⁷¹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卷一〈爵〉（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23。

⁷² 《三國志》卷十九〈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74。

形下，以武職爲主的豪族勢力（譙沛集團）急遽上升，⁷³多有機會立功封侯；以行政官僚爲主的汝穎集團少有立軍功的機會，故有爵者甚少。⁷⁴這種情形在建安年間曹操爲權臣時尚可，至曹丕即帝位後，站在皇權的立場，恐怕不希望朝中部分勢力（集團）特別強大，因此給予行政官僚封爵也是維持權力平衡的方法之一。⁷⁵更重要的是，當時北方處於較殘破的狀態，這些行政官僚在其鄉里各有勢力，影響力未必遜於軍功豪族。不論中央或地方，政權的穩定都需要各地官僚與豪族的支持；且建安二十年後，戰爭漸少，國家趨於穩定，曹操以軍功爲主的政策可謂完成階段性任務，行政官僚的重要性因而上升。⁷⁶所以在曹魏新皇權成立之際，似乎也需要來個大規模的封賞，在酬功賞勞之餘，也爲了籠絡人心，使行政官僚對國家更有向心力。⁷⁷

綜合上述，儒生與士大夫期待封爵管道能有所調整，皇權亦欲以此來穩定政治局勢，在兩方面都有同樣的需求時，擴大封爵的適用範圍也是自然之事。且建安年間，「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在，諸將封未有滿千戶者」，⁷⁸無法大行封賞之事；至曹丕即位，北方大抵已恢復安定局面，也成爲行普遍封爵之有利條件之一。

⁷³ 宮崎市定認為，建安年間豪族出身的軍閥急速的貴族化，形成了漢朝的舊貴族與曹氏的新興貴族並存的局面；至曹丕稱帝後，漢朝的舊貴族正式解體，或被新興貴族所吸收，新興貴族才獲得真正的貴族地位。參宮崎市定，《科舉前史——九品官人法 研究》（京都：同朋舍，1974二版），頁8-9。

⁷⁴ 余英時指出「蓋曹魏以寒族繼漢而興，不得不用刑名法術以立威，故士大夫頗受壓抑」，參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頁305。

⁷⁵ 鄺士元認為「蓋自曹操死後，繼承者乃曹丕，尋不得魏王繼承權，實由司馬懿、曹真、陳群等之新興豪族支持，故丕對其翊戴之臣，引爲知己，既重用之，更于經濟方面寬其限制」，參鄺士元，〈魏晉屯田考〉，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研究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頁117-118。

⁷⁶ 宮川尚志認為至漢魏禪代之際，軍政主義已逐漸轉爲文治主義，士大夫的發言權因而增加。參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京都：平樂寺書店，1956），頁202。

⁷⁷ 宮川尚志指出，曹丕在代漢的過程中，與當時「郡望」有所妥協；不過宮川氏提出的妥協點爲九品官人法，本文則加上封爵。參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頁94。

⁷⁸ 《三國志》卷八〈魏書·張繡傳〉，頁262-263。

一、曹魏前期封爵途徑的擴大

建安年間以軍功爲主的封爵體系，隨著王朝禪代，及國家局勢相對穩定的背景下，封爵的途徑與適用範圍皆有所增加，略分爲以下數項探討。

1. 普遍封爵

曹操死於建安二十五年（西元220年），曹丕即魏王位，漢改年延康；同年漢魏禪代，改元黃初，「魏國」升格爲魏朝，原本在魏國王官成爲中央官吏。由於一年中發生曹丕即魏王位與漢魏禪代兩件大事，許多官員也在此年獲得兩次進爵的機會，如徐晃、張遼、張郃、臧霸等原爲亭侯，延康中進封鄉侯，黃初元年又進封縣侯；陳群、王朗、司馬懿等延康中初封亭侯，黃初元年進封鄉侯；更多人是在這一年才獲得爵位，或只獲得一次進爵。也就是在這一年當中，許多原本無爵之人都獲得了列侯或關內侯、而有爵者的位次則向上提升。也有未在此時獲得進爵者，華歆即爲一例：

（魏）文帝受禪，朝臣三公已下並受爵位，（華）歆以形色忤時，徒爲司徒，而不進爵。⁷⁹

「禪讓」是大事，百官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因此高級官員的普遍封爵，也多少具有酬庸的意味。因此華歆因故而未得進爵，反而是較例外的情形，因此特別被記錄下來。到了魏明帝曹叡即位（西元227年）之時，又進行了一次普遍進封。這兩次普遍進封的動作，使許多行政官僚藉此成爲縣侯，低者則爲鄉侯、亭侯。因此在曹魏西晉時期，除齊王芳即位（西元240年）之外，每逢新皇帝即位（包括晉武帝受禪），常有普遍封爵的情形，曹丕可謂開後世新皇帝即位給予官僚封爵的先河。這種普遍封爵的性質，既不屬於「軍功」，也不屬於「德」的範疇，較合理的解釋，應爲新皇帝即位之際，以「恩

⁷⁹ 《三國志》卷十三〈魏書·華歆傳〉裴注引華嶠《譜敘》，頁403。又《世說新語》所記略同，參（劉宋）劉義慶編，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五〈方正〉引華嶠《譜敘》，頁154。

澤」的方式建立更緊密的君臣關係。也就是說，由漢代皇帝的親戚、親信，至曹魏擴大到包含中高級官僚，其變化主要在於範圍的擴大，本質上仍為以皇帝為中心的恩澤爵。

2. 事功

曹魏時期的行政官僚之所以能夠封爵，除了普遍封爵以外，也包括對國家的貢獻，此暫稱為「事功」。所謂「事功」，乃相對於軍功而言，包含治郡有方、忠恪勤勞等，傅玄即認為「安寧天下」較「斬牙門將」對國家有更多貢獻，故更應獲得封賞。⁸⁰至於具體之例，如賈逵治豫州有方，賜爵關內侯；⁸¹盧毓在嘉平初年治曹爽獄，進封為高樂亭侯；⁸²蘇則有綏民平夷之功，又西定湟中，賜爵關內侯等皆是。⁸³甚至盧毓、衛臻、徐宣、陳矯、和洽、常林、杜襲、裴潛、韓暨、高文惠、王觀、辛毗、劉靖、王基等人，並以列卿尚書封侯，⁸⁴亦為其證。此外「德」也成為封爵的原則之一，如魏文帝在封孫權為吳王詔云「蓋聖王之法，以德設爵，以功制祿」，⁸⁵而孫權封公孫淵為燕王時則云「以爵褒德，以祿報功，功大者祿厚，德盛者禮崇」。⁸⁶又如魏明帝曾下詔云「今學者有能究極經道，則爵祿榮寵，不期而至，可不勉哉」，⁸⁷孟光告訴卻正不可「如博士探策講試，以求爵位」，⁸⁸而劉劭亦以「執經講學」賜爵關內侯，⁸⁹傳授經學在東漢時期並不構成封爵要件，在曹魏時期則可，⁹⁰此或許亦屬「德」的範圍之一。不過在曹魏時期，少有士人或官僚明確以「德」獲爵之記載，可能「德」只是為朝廷所認可的原則，未有清楚的標準。由此

⁸⁰ 《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八〈封建部一〉引《袁子》，頁953。

⁸¹ 《三國志》卷十五〈魏書·賈逵傳〉，頁483。

⁸² 《三國志》卷二十二〈魏書·盧毓傳〉，頁652。

⁸³ 《三國志》卷十六〈魏書·蘇則傳〉裴注引《魏名臣奏》，頁491。

⁸⁴ 《太平御覽》卷二百〈封建部三〉引《魏志》，頁963。

⁸⁵ 《三國志》卷四十七〈吳書·孫權傳〉，頁1121。

⁸⁶ 《三國志》卷四十七〈吳書·孫權傳〉，頁1138。

⁸⁷ 《三國志》卷二十五〈魏書·高堂隆傳〉，頁718。

⁸⁸ 《三國志》卷四十二〈蜀書·孟光傳〉，頁1025。

⁸⁹ 《三國志》卷二十一〈魏書·劉劭傳〉，頁620。

⁹⁰ 在東漢除非是因為「究極經道」而為帝師或三老五更，才有可能賜爵關內侯。

出現了一個不同於漢代軍功侯、恩澤侯的封爵標準，即以「事功」或「德」作為依據，使得封爵的途徑更加多元，也增加了非軍功官僚的封爵機會。然而所謂「事功」與「德」比較沒有客觀的標準，容易流於單純的政治酬庸工具。

3. 軍功

在曹魏時期，軍功仍為主要的封爵方式，如黃初四年「論征孫權功，諸將已下進爵增戶各有差」；⁹¹景初二年「錄討（公孫）淵功，太尉宣王以下增邑封爵各有差」；⁹²其餘大小戰役之後，通常都會伴之以封爵的舉動。但是在新皇帝即位普遍封爵與封爵條件放寬的情形下，軍功不再具有封爵上的絕對優勢；不過漢末魏初的軍功豪族，在曹魏前期尚能維持一定人數，至曹魏後期則呈現下降的趨勢。⁹³由表2201「曹魏時期大封功臣事件表」亦可看出，文帝、明帝時尚多次以軍功大行封賞，自齊王芳即位後，除高平陵政變與淮南、平蜀之役，大規模軍功行賞之例較少。這一方面是由於政治局勢安定，對外戰爭數量較少，較無立軍功的機會；另一方面則是軍功與儒家以德為封爵標準的理念不合，在曹魏後期士族掌握朝政的情形下，軍功的重要性日益下降。

4. 恩澤

兩漢時期即已施行的恩澤制度，建安年間雖一度廢止，至曹丕稱帝後再度恢復。與兩漢不同之處，主要在於恩澤的主體在曹魏時期皆受到相當的限制。因此宦官在曹魏不受重視，也未見封爵記載。在外戚部分，曹丕或有鑑於東漢外戚干政的弊病，下詔「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

⁹¹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頁83。

⁹²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頁113。

⁹³ 此外何茲全以為「魏文帝對於各封戶本已很少的封侯，還採取漢武帝推恩的辦法，從他的封戶中分出一部份封他另外的兒子為列侯」。何氏觀察推恩之事極是，然曹魏前期之列侯，以軍功封者食邑數較多，因而在魏文帝或明帝時期即被「推恩」；而以事功或普遍封爵者（多為行政官僚），在文帝與明帝時期多為鄉亭侯（甚至關內侯），且食邑數甚少，在曹魏前期少有被「推恩」者。又西晉建國後，所行者乃以舊爵賜支子之制，而異姓推恩之制不行。參何茲全，《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頁135。

之爵」；⁹⁴至魏明帝則多封母族、妻族為侯，打破了曹丕所立的原則。然而終曹魏之世，外戚未能「當輔政之任」，僅能擁有封爵，其重要性與影響自然不如東漢。而至曹魏中期，三公似亦可封侯；⁹⁵劉劭亦以「執經講學」賜爵關內侯，⁹⁶即以「帝師」身份受爵，皆與東漢制度相似。因此除了宦官以外，曹魏「恩澤侯」仍有外戚、三公、帝師等部分；但相較於東漢，由於曹魏時期增加普遍封爵、事功等途徑，使一般官僚不必經由漢代「恩澤」之途即可獲得爵位，因此恩澤侯的人數與重要性便大幅降低。

二、曹魏前期封爵的特色

1. 封「公」人數的上升

在東漢時期，封「公」人數屈指可數，除衛公、宋公、魏公外，少有見諸記載者。⁹⁷至黃初元年，以漢獻帝劉協為山陽公；黃初二年，宗室為侯者多進封為公；黃初三年，又以諸侯王之庶子為鄉公。⁹⁸此後「公」成為常設性之封爵位階，除山陽公及日後所封之樂浪公、晉公外，⁹⁹「公」基本上為同姓宗室的封爵位階之一，位於王之下，侯之上。¹⁰⁰

⁹⁴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頁80。

⁹⁵ 即《三國志》卷二十四〈魏書·崔林傳〉所云「（景初二年）三公封列侯，自（崔）林始也」，頁681。

⁹⁶ 《三國志》卷二十一〈魏書·劉劭傳〉，頁620。

⁹⁷ 《後漢書》志二十八〈百官五〉，頁3629。劉昭注曰：「建武二年，封周後姬常為周承休公。五年，封殷後孔安為殷紹嘉公。十三年，改常為衛公，安為宋公，以為漢賓，在三公上。」此為封二王後。魏公已見上節所述。此外，東漢初年亦曾將諸侯王皆降封為公，數年後又復封為王，此非常制，故不列入討論。

⁹⁸ 黃初年間事蹟皆見於《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頁80。又〈文帝紀〉云黃初三年初以「公之庶子為亭伯」，然曹魏時期未見為亭伯者，其詳不得而知。

⁹⁹ 公孫淵於青龍元年受封樂浪公，見《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頁101；司馬昭於景元四年受封晉公，厭《三國志》卷四〈魏書·陳留王紀〉，頁149。又西晉有衛公、宋侯爵，曹魏時期則未見記載，不知詳細情形為何。

¹⁰⁰ 至咸熙元年行五等爵時，出現許多異姓郡公、縣公，然此屬五等爵的範圍，故此暫不論之。

2. 封爵途徑與範圍的擴大

如前所述，建安年間封爵以軍功爲首，恩澤侯一度遭到廢止，文官少有封爵者；至黃初元年後，由於增加了普遍封爵、事功與「德」等封爵方式，使得封爵的範圍擴大，許多無軍功者也同受爵位；這些人大多爲士族與儒生，或是文職系統的行政官僚，藉由普遍封爵，也得以順理成章的封侯，達成了他們的理想與需求。另一方面，曹丕因現實政局的考量，在即位時採取普遍封爵的方式，使得文武官員有爵者的比例變得比較平均，但是隨著封爵途徑的增加，爵位的授與日趨浮濫化，使列侯的地位也相對下降。

3. 爵級結構的改變

如上節所述，建安年間的異姓封爵秩序是以曹操爲頂點（縣侯—魏公—魏王），其次爲曹氏子弟（縣侯），再次是重要功臣（鄉侯），接著是一般功臣（亭侯、關內侯），呈現金字塔型分佈。曹丕成爲天子後，其身份又較王高出一階，¹⁰¹同姓子弟則由縣侯進封爲王、公，此外尚有異姓之山陽公。在曹丕即魏王位時（延康元年，西元220年），由於曹丕的身分仍爲王，尚未稱帝，諸功臣將相雖多有進爵，僅及亭侯、鄉侯，仍無晉升爲縣侯者，在體制上與建安年間雷同；至曹丕即帝位後，情形有所轉變，許多鄉侯、亭侯都在此時晉升爲縣侯，在帝室、國賓部分都提升到了公以上的層次，縣侯又重新成爲異姓列侯可封的最高爵，不再有之前的限制。但在黃初年間，行政官僚的爵位多爲亭侯、關內侯，縣、鄉侯較少，而封縣侯、鄉侯者多是軍功集團的成員；且兩者在食邑數上也有很大的差距，軍功封侯者食邑動輒數千戶，普遍封爵者僅數百戶。整體說來，黃初年間，行政官僚在封爵上的地位遠不如軍功將領；至魏明帝後，各朝皇帝即位多對官員進行普遍封爵，加上曹魏後期政治局勢的變化，許多行政官僚也依次進封爲縣侯、鄉侯，在封爵的位階與食邑數上皆有所提升，趨近於軍功集團在爵位上的地位。

¹⁰¹ 《三國志》卷十四〈劉曄傳〉裴注引《傅子》載劉曄語云「王位去天子一階耳」，可知時人認爲王與天子只有一階之差，頁447。

三、曹魏後期政局的演變與受爵者身份的變化

齊王芳嘉平元年（西元249年），發生「高平陵政變」，曹魏政權從此落入了司馬氏集團之手，也開啓了魏晉交替的先聲。在曹魏後期的政局當中，帝室與譙沛集團的成員陸續遭到整肅的命運，齊王芳被廢、高貴鄉公之難與「淮南三叛」正代表了這個現象。在淮南三叛之後，基本上已無反對司馬氏集團的力量，既然譙沛集團或亡或廢，理論上封爵總人數應該會相對減少；然而實際情形正好相反，就現有資料來看，在嘉平元年至咸熙元年（西元264年），封爵人數呈現大幅增加的趨勢，其中除司馬氏子弟外，已多由潁汝集團所取代，其他則為襲封之譙沛集團成員與外戚，或新立軍功者。隨著司馬氏地位的穩固，封爵人數的不斷擴大，士族在爵位中所佔的比例也日漸提高。然而此時又產生另一問題，就是異姓封爵不論如何提升，最高仍然只能到縣侯，一方面不符合他們期望恢復五等爵的理想，另一方面他們與軍功集團同為縣鄉亭侯，在制度上也無法區分其高下。於是司馬氏集團取得了政治上的優勢後，對爵制的改革工作就勢在必行，日後五等爵的建立，可說是士族集團對爵制改革的初步成果。

再從封爵體系來看，在高平陵政變後，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父子三人先後執掌國政，並為縣侯；司馬昭被封為晉公、晉王，其過程與曹操相當類似。但司馬父子與曹操所處背景並不相同，建安年間除割據勢力外，幾無前朝之舊爵，曹操為縣侯，在朝廷中隱然成為異姓之最高爵，故終建安年間，未有異姓功臣為縣侯者。¹⁰²而司馬氏父子同為縣侯，然當時許多功臣及其後代亦為縣侯，故純粹就爵制看來，司馬氏之爵並無超越之處；因此在司馬昭進封為晉公、晉王之前，司馬父子只能藉由增加封地與食邑的方式，來達到與其他官僚區別的目的。也就是說，建安年間與曹魏後期封爵體系的重大不同處，是建安年間的功臣最高只能封為鄉侯，而曹魏後期之功臣官僚可為縣侯。

¹⁰² 張魯於建安二十年封為閬中侯，然張魯原屬割據勢力，又非曹氏功臣，故附帶提之。

參表2202「曹魏時期封爵人數表」，黃初元年可見之縣侯不過十四人，而至甘露三年（西元258年），縣侯已至五十一人，可謂增加甚多；其他如鄉侯、亭侯、關內侯，與未知等級的列侯，在黃初至甘露間也呈現固定的成長。在曹魏時期，尤其是嘉平元年高平陵政變後，軍功集團封爵人數並無明顯增加，因此增加的部分其實多為司馬氏集團之人，由此可見兩個集團勢力之消長，亦可看出爵位的普遍化，卻同時也造成浮濫的結果。

如前所述，這群士大夫與儒生在建安年間已是官僚體系的一部份，但當時政策仍以軍功為封爵標準，士人儒生大多與爵位無緣。曹魏時期的封爵途徑的擴大，給予這些官僚（士大夫）更多機會得以獲得封爵，既符合其儒家理想，也可兼顧其個人身份與家族利益。由於政治局勢的變化，在曹魏後期的新封爵者中，大多為對司馬氏有功之人，又以士族官僚為主。隨著司馬氏集團在中央的官位與影響力日益增加，加上九品官人法的實施，以及其他制度上的優待，具備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優勢的世家大族，也在曹魏時期開始定形。¹⁰³

相較於勢力大幅成長的潁汝集團，軍功功臣集團只剩下部分襲爵者存留。不過在此要稍微解釋軍功功臣集團。曹魏後期不屬於司馬氏集團者，應分為兩類，一類為漢末追隨曹操南征北討將領的後代，如張遼之子張虎、許楮之子許儀、樂進之子樂綝等，暫稱為軍功功臣後代。他們繼承了父祖的軍功爵位，但大多未任高官，也非魏末政爭中的主要角色，無法直接判斷其支持對象為何。如樂綝為揚州刺史，為反司馬氏之毋丘儉所殺，若樂綝為反司馬氏集團成員，則不應為毋丘儉所殺，但也無法以此證明樂綝支持司馬氏。另一類是反對司馬氏者，此泛稱為曹爽集團。其成員包括行政官僚及其子弟，如何晏、丁謐、鄧颺等；或曹魏時期方立軍功之人，如王淩、文欽、毋丘儉、諸葛誕等；或為軍功功臣後代，但與帝室關係密切者，如曹爽、夏侯玄等。這些人的身份不一、背景各異，其共同的特徵就是反對司馬氏；在歷

¹⁰³ 萬繩楠指出，從曹丕稱帝開始，汝潁集團的權力已在上升，而譙沛集團的權力則不斷下降。參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台北：昭明出版社，1999），頁97。

次政爭失敗後，這些人的下場通常都是被夷三族，故其爵位並未保留。因此，魏末數次政爭，消滅的是反司馬氏的曹爽集團，不包含漢末軍功集團；軍功集團後代雖少有立功進爵的機會，但也由於其官位不高，未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尚可保持爵位至西晉。

此外，建安年間與曹魏初期的實際領兵者仍多為軍功功臣與豪族集團之人，在明帝以後，其比例逐漸下降；至曹魏後期，由於政治局勢的變化，領兵者逐漸轉為司馬氏集團之人，如高平陵政變與淮南三叛時，軍事系統基本上為汝穎集團所掌控。如此一來，不但普遍封爵與事功多以士族為主，軍功封侯之途亦為士族所把持；非司馬氏集團者、豪族集團及其後代在行政上不如士族，在軍事上亦不得為高級將領，其欲得爵或進爵可謂相當不易。

又自魏明帝普遍封爵始，似乎只適用於行政官僚，軍功封爵者似無法藉此進爵。如夏侯惇於建安年間封高安鄉侯，後至晉泰始二年其孫夏侯佐卒時，仍為高安鄉侯，可知在曹魏年間，夏侯氏之爵始終為高安鄉侯，未因新皇帝之即位而進封，其餘軍功將領亦有類似情形。也就是說，歷次普遍封爵對象不包含立軍功者，主要還是以行政官僚為主，可能是因為軍功受爵者自有封爵舞台，而行政官僚較需藉此進封增邑。

綜合曹魏時期的封爵體系，其特色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爵級的增加

曹魏時期的爵級，可列為「天子—王—公—列侯—關內侯—名號侯以下」的序列。¹⁰⁴與東漢時期相較，曹魏爵制的層級更多，但由爵制本身仍無法區別受爵者屬於行政官僚、軍功將領、士族、豪族或寒門，這個部分直至西晉方得以解決。

2. 對「功」定義的大幅放寬

雖然軍功仍為主要部分，但對於「功」的定義似乎有擴大的趨勢。如同

¹⁰⁴ 此外，曹魏的後宮制度，淑妃爵比諸侯王，淑媛爵比縣公，昭儀比縣侯，昭華比鄉侯，脩容比亭侯，脩儀比關內侯，亦與文中序列相同。參《三國志》卷五〈魏書·后妃傳〉，頁155。

上述，舉凡各種理由，皆可稱為「對國家有貢獻」，即所謂「事功」。在這種情形下，隨著對功的定義與詮釋擴大，封爵也容易成為政治酬庸的工具。

3. 在新皇帝即位時多有給予官員爵位或進封的動作

在曹魏新皇帝即位時的進封，雖可視其為恩澤侯，然其定義與受封的對象，皆與漢代的恩澤侯大異其趣。至於普遍封爵的原因，乃皇權、士族各有考量的情形下所促成。但與此相應，在封爵人數大幅增加的情形下，爵位的價值也就日趨低下。

4. 士族與豪族的封爵比例有所變化

在建安年間，豪族因軍功而封侯者甚多，士族則多無封爵；自曹丕即王位、即帝位後，隨著封爵條件的放寬，士族、豪族的封爵比例逐漸趨於平等；至高平陵政變後，士族集團掌握政權，士族封爵比例明顯上升，而豪族封爵者之比例日益下降。如毋丘儉指稱甘露三年新城之役，淮南將士多有功勞，但司馬師「遂意自由，不論封賞，權勢自在，無所領錄」，¹⁰⁵顯示當時封爵已有不平衡的情形。

5. 爵位的日趨浮濫

曹魏時期由於擁有軍功、普遍封爵、事功與恩澤等封爵途徑，使封爵人數增加甚速，也造成爵位氾濫的現象；尤其是曹魏後期，爵位如同職官、散官、加官一樣，也成為計算資品的一個部分，使列侯的地位有下降的傾向，可參表2203「漢末建安年間與曹魏時期封爵人數對照表」。

6. 爵制逐漸向官制趨近

東漢封爵本以軍功為中心，有官者未必有爵，有爵者未必有官，故官爵呈現分離的傾向。至曹魏後期，受爵者多為士族，士族經常同時擁有官與爵，如何使官與爵在官僚秩序中得以對應，便成為需考慮之課題之一。因此在咸熙改制之時，爵位終於被納入官品系統，成為「官制」的一部份。

總之，曹魏年間的封爵不再侷限於「軍功」，還增加了事功與普遍封爵

¹⁰⁵ 《三國志》卷二十八〈魏書·毋丘儉傳〉，頁764。

等途徑，使行政官僚亦有封爵的機會。在曹魏前期，軍功將領與行政官僚的人數接近；至高平陵政變後，司馬氏集團掌握軍政大權，使受封者多為士族集團之人，非司馬氏集團已少有封爵機會。但列侯畢竟不同於儒家經典之五等爵，曹魏的爵制等級也不足以區別士族與非士族，因此恢復五等爵便成為當時士族的共同目標。

第三節 魏晉之際的改革

自東漢以來，士人與儒生不斷的提倡儒家經典中的爵制與封爵原則，即五等爵與以德、事功制爵，希望以此作為改制的參考。但直至建安年間，由於戰亂未息，朝廷的封爵仍以軍功為主。至曹魏時期，隨著封爵途徑的增加，「普遍封爵」與「事功」都成為封爵原因之一，士人可藉此獲得爵位。但列侯畢竟不同於五等爵，缺乏五等爵，許多儒家經典上的制度便無法落實，故士族的下一階段目標，便是恢復五等爵。從現實角度加以觀察，建安年間士族努力的目標是獲得封爵；至曹魏前期，士族要求的是封爵位次與戶邑的提升；而至曹魏後期，士族已控制軍、政大權，其目標自然就在區別自身與其他人的身份，區別身份的方法，除了九品中正、官位之外，就是從爵制著手，因此恢復五等爵的呼聲便日益增高。而對於掌握政權的司馬氏而言，一方面「禮學」一直是司馬氏重視的部分，因而恢復周制的理想，也一直沒有間斷過；另一方面為了鞏固功臣集團，確保政治秩序的穩定，施行五等爵。既然新功臣集團與皇權有同樣的目標，推動五等爵已成為魏晉之際君臣的共識。

一、漢魏士人對五等爵的提倡

其實恢復五等爵的呼聲，在建安年間已有之，如董昭即「建議宜脩古建封五等」，而曹操以「非人臣所制」婉拒；¹⁰⁶之後司馬朗等人依然大力提倡，

¹⁰⁶ 《三國志》卷十四〈魏志·董昭傳〉，頁439。

¹⁰⁷而曹魏宗室集團之人似乎亦未加以反對。¹⁰⁸如夏侯玄在回答司馬懿問題時就曾提出「魏室之隆，日不暇及，五等之典，雖難卒復，可粗立儀準，以一治制」的論點，¹⁰⁹也就是基本上不反對恢復五等爵制，不過要先設立基本相關的「儀準」，再來實行不遲；曹植云「近者漢氏廣建藩王，豐則連城數十，約則餐食祖祭而已，未若姬周之樹國，五等之品制也」，¹¹⁰在回顧漢代諸侯王時，也對五等爵有嚮往之情；又何晏與司馬氏集團在思想上亦有共通之處，¹¹¹兩者在政策上亦未必有所衝突。且當時曹魏宗室集團中，除曹爽外，多為行政官僚，亦少有立軍功之機會，其情形與司馬氏集團相似，故在改制方面，至少不會採取反對意見。雖然五等爵至咸熙元年才正式創立，但曹魏時期已有比附或部分恢復五等爵的情形，如魏文帝黃初中新設鄉公、亭伯之爵，明帝時高堂隆又以當時官爵比附五等爵，皆為其例。這象徵在無法直接改易制度的情況下，曹魏君臣仍試圖以各種方式比擬五等爵，也反映時人對五等爵的期待。除了直接針對五等爵提出意見者外，尚有許多請求改制的呼聲，範圍甚廣，包含禮、法、官制等方面。但司馬師執政之時，有「請改易制度者」，而司馬師以「三祖典制」不可妄改為由，加以婉拒，¹¹²可能是因當時尚有反對司馬氏之勢力，故司馬師不敢貿然行事；至平蜀以後，司馬昭在立軍國大功的情況下，才一併對禮、法、官制等方面進行改革。也就是說，至少在建安與曹魏時期，士族與行政官僚儘管政治立場或派系不同，但同樣以儒家經典為圭臬，皆以為當時確有改制的必要，故當時並無反對改制的聲浪。相較於五等爵，漢末魏晉之官僚對於是否要恢復肉刑，則有相當大的爭

¹⁰⁷ 《三國志》卷十五〈魏書·司馬朗傳〉，頁467。

¹⁰⁸ 伊藤敏雄指出，曹爽派的三個主要理念，一是檢討九品中正制度，二是廢除郡制，三是改正服章。但因前兩項會影響地方名族利益，才導致後來的衝突。按在此三個理念之外，兩個集團在其他部分的理念可能相近。參伊藤敏雄，〈正始政變——曹爽政權人的構成中心〉，載野口鐵郎編《中國史亂構圖》（東京：雄山閣，1986），頁261-262。

¹⁰⁹ 《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尚附玄傳〉，頁296-297。

¹¹⁰ 《三國志》卷十九〈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74。

¹¹¹ 方詩銘，〈何晏在曹魏高平陵政變前後〉，載《史林》1998-3，頁15。

¹¹² 《晉書》卷二〈景帝紀〉，頁26。

論，即使贊成與反對者皆為士族，但雙方仍各執一詞，爭執不休。也就是說，恢復五等爵的理念，未因政治立場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可說是當時士族共同的期待之一。

二、咸熙五等爵制的施行

在高平陵政變後，司馬氏掌握政權，為了得到自身集團的向心力，並獲得大多數官僚的支持，又要實現其集團的理想，對官制與禮法的調整是勢在必行，五等爵制也是重要元素之一。但是恢復五等爵只是一個原則，其內容與精神未必一定得全同於周制。若給予受封者過多的權限，如地方軍政之權，或廢郡縣行封建，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分裂情形；若在恢復五等爵的同時，取消列侯、關內侯等爵制，恐怕會引起強大反彈，王莽即為前車之鑑。因此國家在考慮身分安排的同時，要如何兼顧政治酬庸與新舊爵位的銜接，也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

魏陳留王奐景元四年（西元263年），鄧艾、鍾會平蜀，這樣重要的功績造就了司馬氏的聲望與改革名分；次年司馬昭為晉王，並且進行改制的動作，以「司空荀顛定禮儀，中護軍賈充正法律，尚書僕射裴秀議官制，太保鄭沖總而裁焉，始設五等爵」。¹¹³此云「始設」，代表五等爵是過去並未施行的新制；但今本《晉書》為唐人所編，而《三國志》云「（咸熙元年）相國晉王奏復五等爵」，¹¹⁴既云「復」，則應指恢復經典所載的五等爵，似更貼近當時情形。也就是說，至少在形式上，五等爵並不是一套新制度，而是「復古」的表現。

咸熙改制的詳細內容，可見於《晉書·地理志》與《太平御覽·封建部》，參見表2302「咸熙元年五等爵食邑與地方比較表」。至於五等爵相關的細部制度，則將於三、四兩章分別敘述。表中尚有兩點須注意者：

¹¹³ 《晉書》卷二〈文帝紀〉，頁44。

¹¹⁴ 《三國志》卷四〈魏書·陳留王紀〉，頁150。

1. 是否有次國男的問題

在《晉書》所記載的爵制中，除了公有郡、縣之分，其餘侯伯子皆分爲大國與次國，¹¹⁵男則未分，而《御覽》男則有大國次國之分，卻未分公侯伯子，可能是特地爲了補充《晉書》之缺而記。¹¹⁶

2. 次國男的地方數

兩書對照之下，雖互有詳略，公侯伯子之戶數與里數大體相同，差別在於男爵的部分。若以其順序來看，《晉書》所記次國男食邑數應爲二百戶，與《御覽》正同，此部分應無疑慮。然《御覽》言次國男地方數爲二十五里，（大國）男三十五里，與前面之間距（各十里）不甚合，疑次國男之地方數爲三十五里。

在咸熙爵制的結構方面，曹魏時期已有公、侯等爵位，「公」爵主要封給宗室與二王後，而「侯」則爲列侯（縣鄉亭侯）與關內侯。而咸熙元年時，司馬昭尙爲晉王，且曹魏宗室尙有郡王、縣王、縣公、鄉公等爵，¹¹⁷因此五等爵的位次就必須安置於王、公之後。又列侯、關內侯原爲二十等爵的一部份，並非周制，在儒家經典的地位不如五等爵，位次自然在五等爵之後。因此在改制的過程中，五等爵的排序就介於王與列侯之間，並共同構成一套新的封爵體系，即王—五等爵—縣鄉亭侯—關內侯以下，而這個體系也適用於整個西晉時期。

在封爵對象部分，咸熙元年受封五等爵者共六百多人，¹¹⁸可分爲以下數類：

¹¹⁵ 張學鋒認爲咸熙五等爵是「六等十級」，且郡公只封司馬孚一人，「是有意識地留給禪代後的司馬氏宗室諸王的」。但此處既云五等爵，則郡公、縣公應視爲一等，並非二等；且泰始元年進封司馬氏宗室，多直接進封爲王，而不見有封爲郡公者，當時爲郡公者皆爲異姓，如賈充、裴秀、石苞等，故張氏此說似非。參張學鋒，〈西晉諸侯分食制度考實〉，載《中國史研究》2001-1，頁31。

¹¹⁶ 楊光輝在分類時亦認爲有次國男之別，參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5。

¹¹⁷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記「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頁79-80。又同書卷三〈明帝紀〉云諸王「以郡爲國」，頁99。

¹¹⁸ 《晉書》卷四〈魏書·陳留王紀〉，頁150。

A. 司馬氏（同姓）宗室

咸熙元年時，司馬昭尚未稱帝，其身份僅為晉王，因此即使是其叔司馬孚，也只能被封為安平郡公，¹¹⁹其餘伯叔子姪便散列於侯伯子男。至泰始元年，司馬炎稱帝，原為五等爵之同姓宗室多進爵為王，其餘血緣關係較遠及王之諸子（非嫡子）則陸續進封為五等爵。

B. 曹魏宗室

曹魏宗室原多為王、公，至泰始元年「魏氏諸王皆為縣侯」，¹²⁰然參《晉書》其他列傳，則發現有部分曹魏宗室至晉後降封為縣公。¹²¹也就是在西晉時期，曹魏宗室之五等爵多為王降封的結果。至於原為縣公、鄉公、縣侯之曹魏宗室是否降封或保持原爵，則不甚清楚。

C. 司馬氏之功臣

這些人的主要共同點，乃是其父祖或自身在嘉平元年之前並無封爵，或因普遍封爵與事功而得爵者。至高平陵政變後，這些士族因支持司馬氏，而使官爵迅速晉升，在咸熙改制前，多已擁有縣侯或鄉侯之爵。尤其在《三國志·魏書》各傳中，常見「咸熙元年（初），開建五等，以其父某著勳前朝，改封某某侯（伯子男）」的記載，通常這些人與司馬氏之關係較為密切，且大多在封五等爵之前已累積至縣侯之爵；而所謂的「著勳前朝」，即指對司馬氏有所貢獻者。因此，司馬氏功臣可說是咸熙五等爵中的主要成員。

D. 曹魏時期之群臣

這些舊臣可分為數類，一是是父祖在曹魏前期有重大貢獻而封爵，至此又進封者；二是咸熙元年任騎督以上官而成為五等爵者。除了司馬氏功臣外，似亦包含入祀武帝廟庭之縣侯，如張遼、徐晃、張郃等人的後裔，參表2303「曹魏配饗太祖廟庭功臣表」。這些功臣後裔在當時未必擁有五品以上之官，不

¹¹⁹ 《晉書》卷十四〈地理志〉，頁414。然同書卷三十七〈司馬孚傳〉云孚時封長樂公，未知孰是，頁1084。

¹²⁰ 《晉書》卷三〈武帝紀〉，頁51-52。

¹²¹ 如曹志封鄆城縣公，曹芳封邵陵縣公，皆為其例。

一定符合進封五等爵的條件，但據《晉書·地理志》，上述功臣的封地皆有國相，表示這些功臣後裔在咸熙元年（或泰始元年）應已由三品縣侯進封為五等縣侯。¹²²然而有更多原本擁有列侯者未獲晉升，如夏侯惇為曹魏功臣，封高安鄉侯；至泰始二年，其孫夏侯佐卒，仍為高安鄉侯，自魏至晉，未有變動。¹²³也就是說，除了少數得入祀魏武帝廟庭的功臣外，咸熙元年大部分得封五等爵者都是當朝新貴，即騎督（五品）以上官；¹²⁴而漢魏之際在爵制結構具有優勢的軍功豪族，雖多能維持其列侯爵位，但重要性已大不如前。

總而言之，在咸熙、泰始初受封為五等爵者，一為降封（曹氏宗室），二為因血緣關係而封（司馬氏遠屬），三為以父祖或自身對司馬氏有功而封，四為在當時具有騎督以上官而受封，五為以曹魏舊爵進封者。因此，雖然晉武帝詔云「五等之封，皆錄舊勳」，¹²⁵實際上尚可細分為上述諸類。

三、晉武帝期間的調整

泰始元年，魏晉禪代，再次進行普遍封爵，如「除舊嫌，解禁錮，亡官失爵者悉復之」、「增封進爵各有差」等。¹²⁶此外，同年也對五等爵制進行一定規模的調整，即「罷五等之制」，¹²⁷從原本的五等（公侯伯子男）調整為三等（大國次國小國），其差別如表2305「咸熙元年與泰始元年封爵官品比較表」。這裡雖然說是「罷五等之制」，意思應該是罷除五等，改行三等，而不是廢除五等爵的意思。¹²⁸所謂罷五等、行三等，指的是咸熙元年五等爵皆

¹²² 關於曹魏功臣後裔的問題，詳見第三章第二節的討論。

¹²³ 參《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惇傳〉，頁269。

¹²⁴ 黃惠賢、陳鋒認為，魏晉之際封五等爵者多為司馬氏黨羽，封五等爵「既提高了司馬氏擁戴者的政治地位，也使他們在俸祿之外獲得封邑收入。」參黃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頁150。

¹²⁵ 《晉書》卷三〈武帝紀〉，頁53。

¹²⁶ 《晉書》卷三〈武帝紀〉，頁52。

¹²⁷ 《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頁415。

¹²⁸ 本田濟認為，晉武帝廢除咸熙元年五等爵的等級制，改行大國、次國、小國之制，重點在於等級的轉換，而不是爵名的變化。參本田濟，〈魏晉封建論〉，頁44。

開國置官，至泰始元年，司馬氏的角色由士族（權臣）轉為皇權，為了國家運作與財政狀況的穩定，便廢除原有五等體系，即公地方七十五里，侯地方七十里等，而是結合王國施行大國次國小國的三等之制，郡公、縣公、郡侯比小國，其餘縣侯與伯子男皆不開國；¹²⁹至於在其他方面的等級秩序，如食邑、綬色等，可能仍有部分保持五等安排。¹³⁰至泰始二年，晉武帝又下詔云：

五等之封，皆錄舊勳。本為縣侯者傳封次子為亭侯，鄉侯為關內侯，亭侯為關中侯，皆食本戶十分之一。¹³¹

如此一來，受封五等爵者其家至少擁有二爵，一為五等爵，一為上述傳封之爵，這也是繼以功臣為五等爵後，另一項對士族的優待。

上述為泰始初年爵制的概略情形，至咸寧三年，晉武帝又針對爵制作了一番調整：

自此非皇子不得為王，而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屬至親，亦各以土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為公，承封王之支子為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為伯，小國五千戶以上始封王之支子為子，不滿五千戶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為男，非此皆不得封。¹³²

此事肇因於楊珧、荀勳等人為排擠司馬攸，而以諸王就國為名，建議晉武帝對封爵體系作出調整。無論其背景為何，此次改制已對五等爵的分封方式與對象作出更明確的限制，即非同姓支庶者，不得封為五等爵。但太康元年（西元280年）西晉滅吳，功臣多封為五等侯，這也是晉武帝在泰始元年後，唯一大封異姓群臣為五等爵之例；¹³³惠帝以後亦多有以軍功封五等爵者。若仔

¹²⁹ 關於侯伯子男不開國的問題，請參見第三章第二節的討論。

¹³⁰ 關於西晉爵制等級秩序的討論，詳見第四章第一節之論述。

¹³¹ 《晉書》卷三〈武帝紀〉，頁53。

¹³²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頁744。

¹³³ 楊光輝認為，西晉武帝朝在泰始中以後，便無異姓封五等爵之例，並認為太康初杜預等人所封乃三品縣侯，非五等侯，張學鋒先生也持相似意見。然參《晉書》相關紀傳，杜

細分析，可發現咸寧三年晉武帝之詔，所言乃同姓推恩之爵，故「非此皆不得封」，是指非上述條件之同姓子弟，不得經由推恩為五等爵，似不包含異姓；即使此詔包含異姓，即異姓亦不得為五等爵，所指仍應為推恩或普遍封爵，並未包含軍功之途，因此太康元年平吳功臣與惠帝以後受封五等爵者，皆以軍功受爵，與詔書本身並不違背。故咸寧三年的改制，主要是針對同姓宗室作部分調整，異姓五等爵部分似無太大變動。

雖然漢魏之際，士人對五等爵仍有相當的關心，但至五等爵施行以後，士人所關心的「封建」問題，與五等爵並無直接關係，重點在未載於儒家經典的諸侯王，因此對五等爵的討論甚少，¹³⁴而論及者評價亦呈現兩極。如傅咸即云「五等諸侯復坐置官屬，諸所寵給，皆生於百姓」，¹³⁵屬於負面評價；

段灼上書亦云：

間者無故又瓜分天下，立五等諸侯，上不象賢，下不議功，而是非雜揉，例受茅土，似權時之宜，非經久之制。¹³⁶

其後段灼又上疏云：

臣以為可如前表，諸王宜大其國，增益其兵，悉遣守藩，使形勢足以相接，則陛下可高枕而臥耳。臣以為諸侯伯子男，名號皆宜改易之，

預封當陽侯，王濬封襄陽侯，王戎封安豐侯，唐彬封上庸侯；又依《晉書》卷十五〈地理志〉所記，除安豐外，當陽、襄陽、上庸皆有侯相。案《後漢書》志二十八〈百官五〉，列侯有家丞、庶子；《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上〉言梁「諸列侯食邑千戶已上，置家丞、庶子員」。又《晉書》卷六十四〈琅邪悼王煥傳〉亦云列侯「家丞、庶子足以攝祠祭而已」，則東晉列侯官屬亦為家丞、庶子。且魏晉南朝制度相承，則西晉列侯之屬似亦為家丞、庶子。若然，則上述杜預等人封國皆有國相，則應為五等侯，非三品縣侯。參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46；張學鋒，〈西晉諸侯分食制度考實〉，頁33。

¹³⁴ 如劉頌在論及「封建」問題時，不斷對於諸王就國與軍隊等問題提出意見，甚少提及五等爵之制度，僅言「泰始之初，陛下踐阼，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孫，則其曾玄」。參《晉書》卷四十六〈劉頌傳〉，頁1296。

¹³⁵ 《晉書》卷四十七〈傅玄附咸傳〉，頁1324。

¹³⁶ 《晉書》卷四十八〈段灼傳〉，頁1339。

使封爵之制，祿奉禮秩，並同天下諸侯之例。¹³⁷

段灼所言，主要是否定五等爵的必要性，認為可考慮改易或廢除。然亦有建議徹底恢復封建制，給予異姓五等爵軍政權力者，如陸機〈五等論〉即大力鼓吹封建制之益處；¹³⁸虞溥亦建議衛瓘「宜復先王五等之制，以綏久長，不可承暴秦之法，遂漢魏之失也」，而衛瓘只能回答「歷代歎此，而終未能改」；¹³⁹齊王司馬冏輔政期間，王豹又建議可「皆遣王侯之國，北與成都（王）分河為伯，成都在鄴，明公（司馬冏）都宛，寬方千里，以與圻內侯伯子男大小相率，結好要盟，同獎皇家；貢御之法，一如周典」，¹⁴⁰然未被採用。綜合以上論述，可發現咸熙、泰始初推行的五等爵制，只有五等之名，未有「封建」之實，因而同時有主張廢除與徹底施行的極端意見，而正反雙方的共同處在於應該對「上不象賢，下不議功」的五等爵進行改制。不過實際改制的工作，要等到南北朝時才得以實踐。

四、晉惠帝以後爵制之紊亂

晉惠帝即位之後，外戚楊駿輔政。但楊駿自知聲望不足以服眾，便「依魏明帝即位故事，遂大開封賞，欲以悅眾」，¹⁴¹具體措施即「二千石已上皆封關中侯」。¹⁴²時人對這種措施多有異議，如石崇與何攀指出當時「班賞行爵，優於泰始革命之初」、「恩澤之封，優於滅吳之功」，若繼續發展下去，則「數世之後，莫非公侯」，¹⁴³但這些意見並未受到採納，楊駿依然大行封賞，開西晉後期濫封之源。

¹³⁷ 《晉書》卷四十八〈段灼傳〉，頁1349。

¹³⁸ 《晉書》卷五十四〈陸機傳〉，頁1475-1479。

¹³⁹ 《晉書》卷八十二〈虞溥傳〉，頁2139。

¹⁴⁰ 《晉書》卷八十九〈王豹傳〉，頁2305。

¹⁴¹ 《晉書》卷四十〈楊駿傳〉，頁1178。又同書卷四十七〈傅玄附祗傳〉云：「及（晉武）帝崩，梓宮在殯，而太傅楊駿輔政，欲悅眾心，議普進封爵」，亦可參看之，頁1331。

¹⁴² 《晉書》卷四〈惠帝紀〉，頁89。

¹⁴³ 《晉書》卷三十三〈石苞附崇傳〉，頁1006。

次年（元康元年，西元291年）楊駿受誅，由汝南王司馬亮與衛瓘輔政；同年兩人又為楚王司馬瑋所誅，司馬瑋隨即為賈后所殺，形成賈后干政的局面。由於政局動盪，封爵猥濫的狀況並未因此改善，如司馬亮與衛瓘輔政時，又行廣泛封爵的政策，「督將侯者千八十一人」，¹⁴⁴因而傅咸認為：

聖上（惠帝）以駿死，莫不欣悅，故論功寧厚，以敘其歡心，此群下所宜以實裁量，而遂扇動東安封王，孟李郡公，餘侯伯子男，既妄有加，復又三等超遷，此之熏赫，震動天地，自古以來，封賞未有若此者也。無功而厚賞，莫不樂國有禍，禍起當復有大功也，人而樂禍，其可極乎。¹⁴⁵

在兩年之中，封爵人數暴增，封爵原因雖然尚稱正當（一為新皇帝即位，一為誅除「賊臣」），然而也有許多「無功而厚賞」的情形，封爵人數過多，甚至超過泰始與太康初年，造成濫封的情形，也使西晉爵制秩序趨於紊亂。

在賈后剷除司馬瑋後，元康年間的封爵體系暫時穩定，無普遍封爵的情形；至惠帝後期，發生「八王之亂」，諸王掌權之際，各以親信將吏為高官顯爵，旋封旋廢，紊亂不已。如趙王司馬倫掌權之時，「孫秀等封皆大郡，並據兵權，文武官封侯者數千人」，其後司馬倫稱帝，更以「郡縣二千石令長敍日在職者，皆封侯，……至於奴卒廝役，亦加以爵位」。¹⁴⁶兩年之中，封爵者不知凡幾。其餘諸王亦然，如「三王起義，制已亥格，其後論功雖小，亦皆依用」，陳頽認為「其起義以來，依格雜猥，遭人為侯，或加兵伍，或出卑僕，金紫佩士族之身，符策委庸隸之門，使天官降辱，王爵黷賤，非所以正皇綱重名器之謂也。請自今以後宜停之」，¹⁴⁷在惠帝後期，爵位只是酬功賞庸的工具，已無身份與實際的，故陳頽才有此建言；但在紛亂的政治環

¹⁴⁴ 《晉書》卷四〈惠帝紀〉，頁90。

¹⁴⁵ 《晉書》卷四十七〈傅玄附咸傳〉，頁1326。

¹⁴⁶ 《晉書》卷五十九〈趙王倫傳〉，頁1600-1602。

¹⁴⁷ 《晉書》卷七十一〈陳頽傳〉，頁1893-1894。

境中，想要重新建立爵制秩序，是相當困難的工作。最後至愍帝建興四年（西元316年），長安淪陷，西晉時期宣告結束，五等爵制至東晉才能進行調整與安排，重新建構爵制秩序。¹⁴⁸

五、西晉五等爵的特色

1. 官制與爵制的初步結合

五等爵與官制之關係，主要表現在爵制被納入官制系統之中。在漢魏時期，爵制是分別官僚個別身份的重要方式，得官者與封爵者多未重疊，即官與爵為兩套獨立運作的系統。¹⁴⁹但在咸熙改制中，出現了官品系統，爵制也對應於官品之中，即王公侯伯子男為一品，列侯為三品以下；至泰始初再作調整，即公為一品，侯伯子男為二品，¹⁵⁰列侯為三品以下，參表2306。¹⁵¹首先，之所以將侯伯子男並列於二品，似有其現實考量，即封五等爵者為功臣士族或上層士族，封列侯者則為次族或一般士族。¹⁵²其次，由於官品系統本身具有區分官僚身份的功用，爵制與官制初步結合後，表面上喪失了爵制內在等級區分的功能，但實際上封爵在西晉仍為一套獨立運作的系統，由爵位的高低便可判斷其人在當時的身份地位；且五等爵設立的意義便在於「諸侯」之身分，以及與儒家理想的對應，故爵入官品並未實際影響五等爵的重要性。再次，在漢代的官僚體制下，除了少數的受封爵者外，皇帝與臣下的關

¹⁴⁸ 《晉書》卷四十四〈華表附恆傳〉云：「（晉成帝）咸和初，以愍帝時賜爵進封一皆削除，（華）恆更以討王敦功，封苑陵縣侯，復領太常。」可知在東晉初年，曾對西晉末年紊亂之封爵體系做出大規模的沙汰，以維持穩定之爵制秩序。再加上西晉有封爵者及其世子多淪於北方，紹封與否便成為東晉政權可以掌握之部分，頁1263。

¹⁴⁹ 《通典》在列魏官品之時，乃包含公侯伯子男之名，然祝總斌、閻步克二先生皆認為，此魏官品應為咸熙元年之作，並非曹魏前期即已施行。又《晉書》卷二十〈禮志中〉亦言「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亦為一旁證。參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147-148；閻步克，《魏官品產生時間考》，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226-228。

¹⁵⁰ 至於郡侯為一品或二品，則需再議。

¹⁵¹ 雖然五等爵也入了官品秩序當中，但是否代表爵制已完全附麗於官制當中，仍可再議。

¹⁵² 關於侯伯子男並列於二品的詳細討論，請參見第五章第一節。

係是以「皇帝—公—卿—大夫—士」的模式為主；而五等爵實施後，君臣間的關係除了上述序列之外，又多了「天子—王—公侯伯子男—列侯」的關係，在此「爵」的意涵已不只是身份的表徵，同時也代表了儒家經典中的「諸侯」，¹⁵³官僚與天子間除了君臣關係外，又多加一層天子與諸侯的關係；且西晉散官制度尚未完備，在官員致仕、離職或服喪之時，爵位也成為維繫天子與士族間的重要管道。因此五等爵的實施，對於加強國家局勢與穩定政治秩序，亦有正面的幫助。

2. 咸熙元年與泰始元年改制的差別

咸熙元年改制與泰始元年調整的不同處，在於咸熙元年時，司馬昭尚為晉王，雖為相國掌朝政，仍與皇帝相去一階，與曹魏諸王平行。為了要凸顯出爵制的秩序，司馬氏其餘諸人與士族功臣，最高僅能列為五等之公，故「惟安平郡公孚邑萬戶，制度如魏諸王，其餘縣公邑千八百戶，地方七十五里」，¹⁵⁴就算是司馬昭的叔父司馬孚，輩尊位隆，也只能封郡公，給予和諸王相等的待遇，而不能直接封為王。到了泰始元年，司馬炎成為皇帝，而諸司馬氏成為宗室，多封為王，重新形成了爵制的秩序，即皇帝（司馬炎）—諸王（司馬氏）—五等爵（以士族為主的功臣）—列侯以下爵（一般群臣）。這個演進與曹魏代漢之時非常接近，不同之處只在於異姓群臣的爵制又分為五等爵與列侯以下爵。

3. 司馬氏功臣姻親多有越級超封的情形

按照曹魏時期的制度，每逢普遍進爵之時，多以原有爵位向上晉升一級，如亭侯進為鄉侯、鄉侯進為縣侯等。但在咸熙改制之時，許多司馬氏的功臣在改制前並非縣侯，甚至有非列侯或無爵者；至咸熙之際，直接晉升數級，而受封五等之爵。如為羊祜為司馬氏之姻親，在陳留王即位之時，始賜爵關中侯，邑百戶；至咸熙元年，封鉅平子，邑六百戶。從陳留王即位至咸

¹⁵³ 如《禮記》卷四〈王制〉與《白虎通》卷一〈爵〉等處，皆詳述五等爵的定義及其與天子之關係，當為改制時之參考依據之一。

¹⁵⁴ 《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頁105。

熙改制，其間不過四年的時間，羊祜的封爵直接跳過關內侯與列侯（縣鄉亭侯），而升至五等爵。不過像這樣「越等」進封的情形，似只有在咸熙元年與泰始之初較多，且以司馬氏功臣為多，基本上在曹魏時期與西晉泰始元年，大部分的進封仍以向上一等為主。

4. 泰始元年後，除軍功外，晉武帝時期少有封五等爵者

在咸熙元年得封五等爵者，除了在當時任騎督以上官與「著勳前朝」的後代之外，恐怕並沒有普遍加官晉爵的情形。到了泰始元年，由於新皇帝即位，又是改朝換代之初，故有「增封進爵」的動作，即前述「增封進爵各有差」，但五等爵與三品縣侯以下爵有所差別。五等爵的增封進爵，是指子進爵為伯、男進爵為子等；而列侯以下增封進爵，是指亭侯進封為鄉侯、關內侯進封為亭侯等。然而除少數特例之外，咸熙元年為三品縣侯以下者，少有在泰始元年因進封而為五等爵之例。也就是說，一般情況下，咸熙元年為列侯以下爵者，在泰始元年進封為五等爵的可能性甚低；除了軍功之外，受封列侯以下爵者日後要進封為五等爵的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至於能在咸熙元年受封為五等爵的身分與條件，大約便是前述支持司馬氏之官僚集團；即使封五等爵的條件為五品以上官，在魏末晉初得任騎督以上官者，大體亦為傾向司馬氏之官僚。也因此，泰始初年爵制亦具有區別集團（身分）之功用，即五等爵為司馬氏功臣集團及特定個人，三品縣侯以下則為曹魏舊臣及一般官僚。

5. 受五等爵者即使官品未達二品，亦擁有二品以上的待遇

咸熙元年所封之五等爵約有六百餘人，至泰始初約五百餘人。按照《通典·職官典》，二品以上官（不包括爵）大約只有數十人，至多也不會超過百人，而實際封五等爵者卻有六百餘人，代表許多受爵者同時擁有三至五品官與二品以上爵。這些人雖只為三至五品官，似可擁有二品以上的待遇，包括占田、蔭戶等方面，以及禮法方面的規範等，對受爵者及其家族應有所幫

助。¹⁵⁵

最後要指出的是，雖然曹魏時期封爵途徑有所擴大，大體仍以軍功為主要原則，因此袁準才會感嘆「安寧天下者不爵，斬一將之功者封侯，失賞之意也」；¹⁵⁶但在曹魏後期，在司馬氏掌權的情形下，司馬氏集團的封爵數量與比例日漸提高，終於在咸熙改制之時，功臣集團在爵制上與一般臣子已有所區別。由於司馬氏當權，所以無論是「著勳前朝」，或是「皆錄舊勳」，此處之「勳」其實是鞏固司馬氏之勳，等於對「國家」有功，因而得封五等爵。但這種勳的標準既非軍功，亦非賢德，因此才有「上不象賢，下不議功」之譏。相較於漢魏時期的軍功爵，西晉五等爵與政治的關係更加密切，更無相對客觀的標準，封爵的升降是隨著政治權力的轉移而異，爵位逐漸喪失其獨立性，轉變為政治酬庸的工具；就性質而言，五等爵其實更近似於漢代的「恩澤」概念，即與政治核心有密切關係者，即可獲得封爵，這也是爵制地位日益下降的原因之一。東晉及南北朝雖對於爵制的品級及內容多有調整，仍無法改變五等爵與政治密切相關的性質；至唐代以後，五等爵已無食邑，僅餘名號與禮法優待。由此可見，西晉五等爵的施行，不但在制度上影響後代，其與政權變化密切相關的特質，也或多或少成為後代實行的參考。

¹⁵⁵ 楊光輝指出，西晉時期有許多官員為三品官，因五等爵而得入一、二品官之列，「與其說是憑藉官品，不如說是仰仗封爵」。參楊光輝，〈官品、封爵與門閥制度〉，《杭州大學學報》1990-4，頁97。

¹⁵⁶ 《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八〈封建部一〉「敘封建」引《袁子》，頁953。

表 2101 東漢中後期賣官鬻爵事件表¹⁵⁷

永初三年	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
延熹四年	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光和元年	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
中平四年	是歲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靈帝時	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異

表 2102 漢末建安年間封爵人數表¹⁵⁸

	建安元年		建安五年		建安十三年		建安二十年	
	確定	不確定	確定	不確定	確定	不確定	確定	不確定
公	×	×	×	×	×	×	1	0
縣侯	10	7	8	3	3	4	4	3
都鄉侯	0	0	0	0	0	0	1	0
鄉侯	0	2	2	2	4	3	5	4
都亭侯	2	2	7	2	11	3	11	5
亭侯	8	4	11	9	17	14	22	13
列侯	11	1	6	11	19	23	12	41
關內侯	1	0	2	1	5	4	11	4
名號侯	×	×	×	×	×	×	0	0
關中侯	×	×	×	×	×	×	0	0
關外侯	×	×	×	×	×	×	0	0
五大夫	×	×	×	×	×	×	0	0
總計	32	16	36	28	59	51	67	70
全	48		64		110		137	

¹⁵⁷ 本表所參照者為《後漢書》卷五〈安帝紀〉，頁213；同書卷七〈桓帝紀〉，頁309；同書卷八〈靈帝紀〉，頁342、355；同書卷五十二〈崔駰傳〉，頁1731。

¹⁵⁸ 本表是根據本文附錄「漢末魏晉封爵總表」加以整理而成。另外本表標示為×者，代表當時尚無此爵位，故以×表示。

表 2201 曹魏時期大封功臣事件表¹⁵⁹

年	原因	詳細情形	類型
黃初元年	文帝受禪	封爵增位各有差	普遍
黃初四年	論征孫權功	諸將已下進爵增戶各有差	軍功
黃初七年	明帝即位	諸臣封爵各有差	普遍
黃初七年	破吳軍功	論功行賞各有差	軍功
太和二年	論討諸葛亮功	封爵增邑各有差	軍功
太和五年	退諸葛亮功	封爵增位各有差	軍功
青龍二年	錄諸將功	封賞各有差	軍功
太和二年	錄討（公孫）淵功	太尉宣王（司馬懿）以下增邑封爵各有差	軍功
正始六年	討句驪功	論功受賞，侯者百餘人	軍功
正元元年	論廢立定策之功	封爵、增邑、進位、班賜各有差	普遍
甘露三年	大論淮南之功	封爵行賞各有差	軍功

¹⁵⁹ 本表乃參考《三國志》卷二〈文帝紀〉、同書卷三〈明帝紀〉、同書卷四〈三少帝紀〉等整理而成。

表 2202 曹魏時期封爵人數表¹⁶⁰

	黃初元年		太和元年		正始元年		嘉平元年		甘露三年	
	確定	不確定	確定	不確定	確定	不確定	確定	不確定	確定	不確定
王	1	0	16	0	18	1	17	0	17	3
縣公	1	0	4	0	5	0	5	0	4	0
鄉公	0	0	0	4	0	2	1	2	1	1
縣侯	22	6	17	13	17	17	23	16	24	27
都鄉侯	1	1	1	0	0	0	3	0	1	1
鄉侯	15	3	16	6	7	11	14	14	10	25
都亭侯	4	1	0	7	1	6	2	5	0	7
亭侯	24	12	19	18	13	27	15	40	16	49
列侯	12	36	3	99	9	98	9	115	5	125
關內侯	22	26	9	47	4	37	6	54	8	55
名號侯	0	0	0	1	0	1	0	1	0	1
關中侯	1	0	0	0	0	0	0	0	0	3
關外侯										
總計	103	85	85	195	74	200	95	247	86	297
全	188		280		274		342		383	

¹⁶⁰ 本表是根據本文附錄「漢末魏晉封爵總表」加以整理而成。

表 2203 漢末建安年間與曹魏時期封爵人數對照表¹⁶¹

年代	王	公	縣侯	鄉侯	亭侯	列侯	關內侯	名號侯	關中侯	總計
建安元年	0	0	17	2	16	12	1	0	0	48
建安五年	0	0	11	4	29	17	3	0	0	64
建安十三年	0	0	7	7	45	42	9	0	0	110
建安二十年	0	1	7	10	51	53	15	0	0	137
黃初元年	0	1	14	20	41	48	48	0	1	173
太和元年	0	1	30	23	44	102	56	1	0	257
正始元年	0	1	34	18	47	107	41	1	0	249
嘉平元年	0	1	39	31	62	124	60	1	0	318
甘露三年	0	1	51	37	72	130	63	1	3	358

表 2301 西晉五等封爵人數表¹⁶²

咸熙元年	總計	泰始元年	總計	咸寧三年	總計	太康十年	總計	元康中	總計	愍懷之際	總計
異姓王	1	異姓王	1	異姓王	1	異姓王	1	異姓王	1	異姓王	1
郡公	1	郡公	5	郡公	6	郡公	6	郡公	8	郡公	8
縣公	8	縣公	14	縣公	14	縣公	21	縣公	27	縣公	34
鄉公	6	郡侯	1	郡侯	1	郡侯	1	郡侯	1	郡侯	2
侯	35	縣侯	32	縣侯	40	縣侯	47	縣侯	52	縣侯	62
伯	9	伯	4	伯	4	伯	4	伯	3	伯	7
子	22	子	16	子	15	子	15	子	14	子	13
男	5	男	3	男	3	男	3	男	4	男	7
五等爵總	86	五等爵總	75	五等爵總	83	五等爵總	97	五等爵總	109	五等爵總	134
三品縣侯	20	三品縣侯	44	三品縣侯	44	三品縣侯	44	三品縣侯	46	三品縣侯	56

¹⁶¹ 本表乃根據表2102「漢末建安年間封爵人數表」與表2202「曹魏時期封爵人數表」綜合而成。

¹⁶² 本表是根據本文附錄「漢末魏晉封爵總表」加以整理而成。

表 2302 咸熙元年五等爵食邑與地方比較表¹⁶³

《晉書·地理志》			《太平御覽·封建部》		
咸熙元年	食邑(戶)	地方(里)	咸熙元年	食邑(戶)	地方(里)
郡公					
縣公	1800	75	五等諸公	1800	75
大國侯	1600	70	五等諸侯	1600	70
次國侯	1400	65			
大國伯	1200	60	五等伯	1200	60
次國伯	1000	55			
大國子	800	50	五等諸子	800	50
次國子	600	45			
大國男	400	40	五等男	400	35
次國男			次國男	200	25

表 2303 曹魏配饗太祖廟庭功臣表¹⁶⁴

人名	字	本籍	封爵	年代	出處	咸熙泰始之爵
夏侯惇	元讓	沛國譙縣	高安鄉侯	青龍元年	《三國志》卷三 《魏書·明帝紀》	高安鄉侯
曹仁	子孝	沛國譙縣	陳侯	青龍元年	《三國志》卷三 《魏書·明帝紀》	甯陵侯
程昱	仲德	東郡東阿	安鄉侯	青龍元年	《三國志》卷三 《魏書·明帝紀》	安鄉侯
曹真	子丹	沛國譙縣	邵陵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新昌亭侯
曹休	文烈	沛國譙縣	長平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長平侯
夏侯尚	伯仁	沛國譙縣	昌陵鄉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昌陵亭侯
桓階	伯緒	長沙臨湘	安樂鄉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安樂鄉侯

¹⁶³ 本表是根據《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與《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九〈封建部二〉綜合而成。

¹⁶⁴ 矢野主稅所列表僅十九人，參 矢野主稅，《門閥社會成立史》(東京：國書刊行會，1976)，頁444-445。

陳群	長文	潁川許昌	潁陰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慎子
鍾繇	元常	潁川長社	定陵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定陵侯
張郃	俊乂	河間鄭縣	鄭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鄭侯
徐晃	公明	河東楊縣	陽平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陽平侯
張遼	文遠	雁門馬邑	晉陽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晉陽侯
樂進	文謙	陽平衛國	廣昌亭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廣昌亭侯
華歆	子魚	平原高唐	博平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觀陽伯
王朗	景興	東海郟縣	蘭陵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承子
曹洪	子廉	沛國譙縣	樂城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樂城侯
夏侯淵	妙才	沛國譙縣	博昌亭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朱靈	文博	清河鄆縣	高唐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高唐侯
文聘	仲業	南陽宛縣	新野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新野侯
臧霸	宣高	泰山華縣	良成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良成侯
李典	曼成	山陽鉅野	都亭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都亭侯
龐德	令明	南安狹道	關門亭侯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列侯
典韋		陳留己吾	———	正始四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荀攸	公達	潁川潁陰	陵樹亭侯	正始五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丘陽亭侯
司馬懿	仲達	河內溫縣	舞陽侯	嘉平三年	《三國志》卷四 《魏書·齊王紀》	

表 2304 泰始元年大次小國食邑與兵數表¹⁶⁵

泰始元年	食邑	兵
諸王大國	20000	5000
諸王次國	10000	3000
諸王小國	5000	1500
五等大國	≥10000	
五等次國	≥5000	
五等小國	<5000	

表 2305 咸熙元年與泰始元年封爵官品比較表¹⁶⁶

	咸熙元年	泰始元年
第一品	國王公侯伯子男	開國郡公縣公
第二品	———	開國縣侯伯子男
第三品	縣侯	縣侯
第四品	鄉侯	鄉侯
第五品	亭侯	亭侯
第六品	關內名號侯	關內名號侯
第七品	———	關外侯

¹⁶⁵ 本表乃根據《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同書卷二十四〈職官志〉製作而成。

¹⁶⁶ 本表是根據《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同書卷二十四〈職官志〉、《通典》卷三十六〈職官十八〉引《魏官品》、同書卷三十七〈職官十九〉引《晉官品》加以完成。